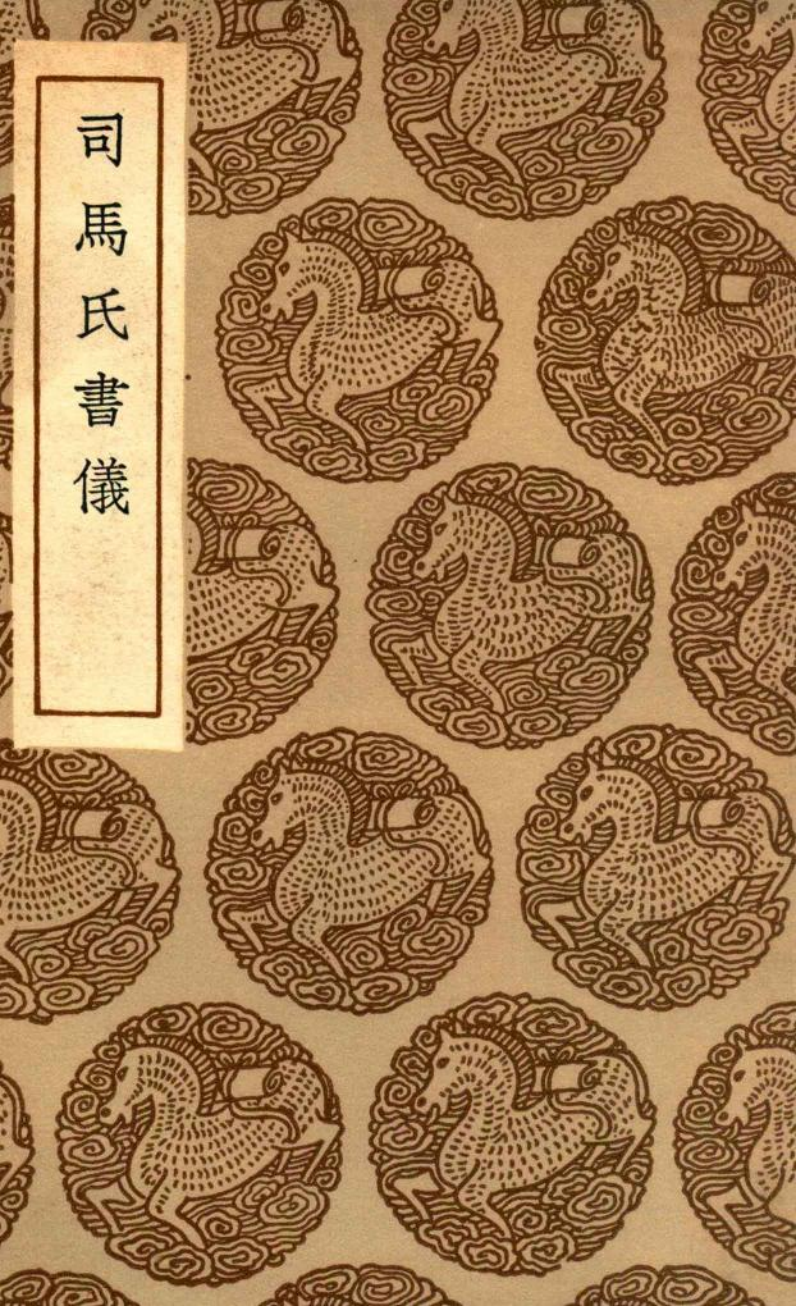


司馬氏書儀





司馬氏書儀

司馬光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著者 司馬光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司馬氏書儀

（本書校對者王永榜宮沈抱秋秀）

司馬氏書儀提要

書儀十卷。宋司馬光撰。考隋書經籍志。謝元有內外書儀四卷。蔡超有書儀二卷。以至王宏、王儉、唐瑾、皆有此著。又有婦人書儀八卷。僧家書儀五卷。蓋書儀者。古私家儀注之通名。崇文總目載唐裴蒨、鄭餘慶、宋杜有晉、劉岳尚。皆用斯目。光是書。亦從舊稱也。凡表奏公文私書家書式一卷。冠儀一卷。婚儀二卷。喪儀六卷。朱子語錄。胡叔器問四先生禮。朱子謂二程與橫渠多是古禮。溫公則大概本儀禮而參以今之所可行者。要之。溫公較穩。其中與古不甚遠。是七分好。又與蔡元定書曰。祭儀只是於溫公書儀內少增損之。云云。則朱子固甚重此書。後朱子所修祭儀。是人竊去。其棄不傳。則此書是禮家之典型矣。馬端臨文獻通考載其父廷鸞之言。謂書儀載婦入門之日。卽拜先靈。廢三月廟見。爲非禮。引朱子語錄。以爲惑於陳鍼子先配後祖一語。又謂檀弓明言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而云周已戚。書儀載祔廟在卒哭後。於禮爲太遽。案杜預左傳注。謂禮逆婦必先告廟而後行。故楚公子圍稱告莊共之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謂先配而後祖。其事與廟見無關。光未必緣此起義。又古者三月廟見。乃成爲婦。故有反馬之禮。有未及三月而死。則仍歸葬母家之禮。

後世於親迎之日。卽事事成其爲婦。三月之內。設有乖忤。斷不能離婚而逐之。設有舛折。斷不能舉柩而返之也。何獨廟見之期。堅執古義乎。至於殷練而祔。孔子善之。其說雖見檀弓。考宋史禮志。所載祔廟之儀。實從周禮。國制如是。士大夫安得變之。亦未可以是咎光也。他如深衣之制。朱子家禮所圖。不內外掩襲。則領不相交。此書釋曲袷如矩以應方句。謂孔疏及後漢書馬融傳注所說。似於頸下別施一袷。映所交領。使之正方。如今時服上領衣。不知領之交會處自方。疑無他物。云云。闡發鄭注交領之義最明。與方言袷謂之交。郭璞注爲衣交領者。亦相符合。較家禮所說。特爲詳確。斯亦光考禮最精之一證矣。禮記大全。檀弓忌日不樂條下。載劉璋之說。引司馬氏書儀。忌日。則去華飾之服。薦酒食。云云。此本無之。然此本首尾完具。尙從宋本翻雕。不似有所闕佚者。或劉璋偶誤記歟。

司馬氏書儀目錄

卷之一

表奏

表奏

表式

奏狀式

公文

申狀式

牒式

私書

上尊官問候賀謝大狀

與平交平狀

上書

啓事

上尊官時候啓狀

上稍尊時候啓狀

與稍卑時候啓狀

上尊官手啓

別簡

上稍尊手啓

與平交手簡

與稍卑手簡

謁大官大狀

謁諸官平狀

平交手刺

名紙

家書

上祖父母父母

上內外尊屬

上內外長屬

與妻書

與內外卑屬

與幼屬書

與子孫書

與外甥女婿書

婦人與夫書

與僕隸委曲

卷之二

冠儀

冠

笄

堂室房戶圖

深衣制度

卷之三……………二九

婚儀上

婚

納采

問名

納吉

納幣

請期

親迎

卷之四……………三九

婚儀下

婦見舅姑

壻見婦之父母

居家雜儀

卷之五……………四七

喪儀一

初終 病甚附

復 立喪主護喪等附

易服

訃告

司馬氏書儀 目錄

六

沐浴 飯含

襲 始死之奠
哭泣附

銘旌

魂帛

影齋
僧附

弔醑 賻槨

小斂

棺槨

大斂殯

卷之六 六一

喪儀二

聞喪 奔喪

飲食

喪次

五服制度

五服年月略

成服

朝夕奠

卷之七……………七五

喪儀三

卜宅兆葬日

穿壙

碑誌

明器 下帳 苞箆 嗣版

啓殯

朝祖

親賓奠 賻贈

司馬氏書儀 目錄

卷之八……………八七

喪儀四

陳器

祖奠

遣奠

在塗

及墓

下棺

祭后土

題虞主

反哭

虞祭

卒哭

附

卷之九……………九九

喪儀五

小祥

大祥

禫祭

居喪雜儀附書式二十則

卷之十……………一二三

喪儀六

祭

影堂雜儀附書式六則

司馬氏書儀卷第一

宋 司馬光 著
後學張海鵬較梓

表奏

表奏

元豐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書劄子。據詳定官制所。修到公式令節文。

表式

臣某言。云云。

臣某誠惶誠懼

賀則云誠懼誠
忤後辭未准此

頓首頓首辭。

云云。

謹奉表稱

謝以

聞。

稱賀同。其辭免恩命。及
陳乞不用狀者。亦准此。

臣某

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年月 日。具位臣姓 名 上表。

右臣下奏陳。皆用此式。上東宮牋亦倣此。但易頓首爲叩頭。不稱臣。命婦上皇太后皇后。准東宮牋。稱

妾。

奏狀式

某司。

自奏事。貼黃節。則具官。狀內事。

某事

云云。若无事因者。於此便云右臣。

右

云云。列數事。則云。右謹件如前。謹錄奏。

聞。謹奏。

取旨者。則云。伏候。勅旨。

乞降付去處。

貼黃在。年月前。

年月

日。具位臣姓名。有連書官。即依此列位。狀奏。

右臣下及內外官司陳叙上聞者。並用此式。在京臣寮。及近臣自外奏事。兼用劄子。前不具官。事末云。取進止。用勝子者。惟不用年。不全幅。不封。餘同狀式。皆先具檢本司官畫日親書。付曹司爲案。

本官自陳

事者則自
留其案

公文

申狀式

某司

自申狀則具
官封姓名

某事

云云
有事因則前具其事
无所因則便云右某

右

云云

謹具狀申

如前列數事則云
右件狀如前云云

某司謹狀

取處分則云
伏候指揮

年月

日具官封姓名

有連書官則
以次列銜狀

右內外官司向所統屬並用此式

尙書省司上門下中書省樞密院及臺省寺監上三省
樞密院省內諸司并諸路諸州上省臺寺監並准此

牒式